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陳欣儀

電 話：04-37061516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32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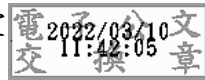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0032059A00_ATTCH1. pdf、0032059A00_ATTCH2. pdf、
0032059A00_ATTCH3. 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海外臺灣學校111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
校教師聯合公告簡章」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3月9日臺教文(六)字第1110024586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